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0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研究并同意，董事会提名陈叔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如下：我们认真研究以及核对了陈叔军先生的相关资料，陈叔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陈叔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独立董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推荐陈叔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吉林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申请 29,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以公司持有的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做质押，并由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额度为 29,000 万元的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西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西宁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担保公告》。

结果审议：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近期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

陈叔军先生简历：

陈叔军先生，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国际会计硕士学位、清华大学法学本科（成教）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司法鉴定人、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广东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咨询专家、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八届深圳市会计学会理事、六届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二届深圳市福田区会计学会副会长。历任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经理；1998 年至今担任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广东广深司法会计鉴定所法定代表人；亦出任深基地 B（股票代码：200053）、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出任重庆赛伯乐盈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